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湛医保〔2021〕40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头孢氨苄
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医疗机构：

现将《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4号）转发你们，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省文件要求落实领导和管理责任，做好头孢氨

苜药品联盟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4号）
2. 湛江地区医疗机构头孢氨苄首年预采购量明细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